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召集，并于2023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结合多方意见，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后，公司决定修订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并同步修订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等内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李变芬、霍振平、刘保记、刘广忠、马伟华、汤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修订情况，公司同步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予以调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董事李变芬、霍振平、刘保记、刘广忠、马伟华、汤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变芬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变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李变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学教师，河南省安阳市市、县（区）、乡政府相关部门公职人员。现任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李变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变芬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变芬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变芬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号码：0510-87698298

邮箱地址：zccable002471@163.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